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0年7月6日以当面传达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下午14:00在公司206会议室举行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。公司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监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田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